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纪鹏、贺强、管清友

2024年4月12日